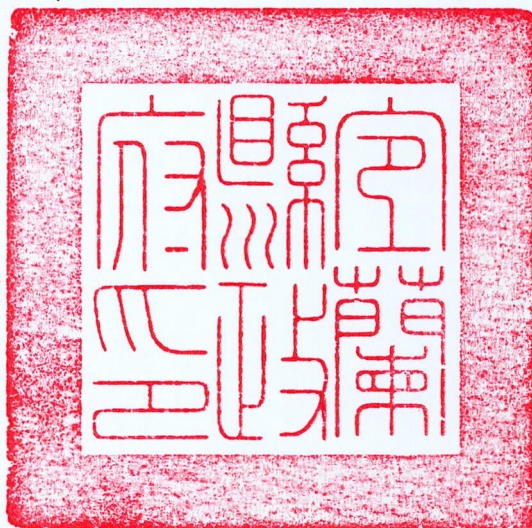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25046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轉1392
 - (四)傳真：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統一宜蘭縣建築工程造價估算基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間修正第二條附表內容。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每二年檢討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其變化情形逾前次調整後年指數累計達百分之二點五時，依該指數累計比例調整。……」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自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一年「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化情形已達百分之八點七七，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如附表。該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p>	<p>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如附表。該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台灣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修正本條附表，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工程造價</p>



修正前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總樓層數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修正後

修正說明：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檢討調整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並於「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項下新增「地下層」類別。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 元
	5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 元
	6至10層	平方公尺	7,600 元
	11至15層	平方公尺	11,000 元
	16層至20層	平方公尺	11,700 元
	21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 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元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 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元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處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